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變動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初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張小龍先生、李勇先生及魏亮先生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的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變動對本集團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對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有效。因此，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將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群組，透過張小龍先生的直接股權、張小龍先生由Chalk Star Ltd持有的股權及魏亮先生由Chalk World Ltd持有的股權，於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13.13%的投票權；

- (2)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由高級管理層管理，而李勇先生不再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改變亦不會改變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報告層級或決策程序。具體而言，(i)董事會繼續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同重大事宜或所涉及之利益衝突方面，該等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客觀的意見後方始作出；(ii)本公司擁有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均於本集團任職超過五年。儘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群組之組成出現變動，該穩定的管理團隊將確保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決定乃按持續基準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長遠利益；及(iii)李勇先生已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此舉遠早於其不再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前。自從彼退出董事會，本集團仍維持穩定發展及營運。甚至於彼辭任前，李勇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一直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及
- (3) 李勇先生已確定，彼與董事會或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且已表明願意繼續以適當方式支持本集團發展。

本公司可能於其認為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正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